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8】51号

关于2018年辅修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切实提高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,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,满足学生拓宽知识面的要求,按照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2018年辅修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开设专业

(一) 开设资格。开设的辅修专业必须是办学时间较长、就业状况较好、教学条件充足的专业,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。

(二) 申请程序。各学院确定本单位开设的辅修专业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招生。今年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于7月3日前将《2018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申请表》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。

(三) 公示。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各学院辅修专业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,于7月4日前在全校公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具有我校学籍的2017年入学的本科生(不包含3+2转段学生)。

(二) 学有余力,2017-2018学年必修及限选课尚不及格课

程不能超过3门（截至2018年7月20日）。

（三）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，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。

（四）符合辅修专业学院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报名

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于7月4-10日在网上报名，报名网址：<http://202.194.131.186/>。

四、录取

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录取。报名人数少于专业招生计划时，按有关要求录取；报名人数多于专业招生计划时，学院增加笔试或面试等考核环节，按考核成绩依次录取。各学院于2018年7月12日前将辅修专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，电子版发至 lnl@sdau.edu.cn。

五、交费

（一）学费收缴方式为学校统一代扣，学生须于扣费前将学费足额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（建设银行）卡内。

（二）辅修专业学费按学年在9月份预收，毕业生于毕业当年4月份统一结算。

（三）学费代扣成功后，学生方可参加课程修读，放弃修读的不再退费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总学分要求，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，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辅修专业的学生需

修读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，并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，所修学分约在 80 学分左右。

（二）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，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，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，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，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请各学院将 2018 年录取新生本学期开设课程（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号、学分）于 8 月 24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。

附件： 2018 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申请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拟稿人：李琳娜

核稿人：张耘凡

签发人：黄坚毅

